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羅祥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蔡辰青

汪古珍銀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巧華

羅仕俊

余佩倩

梁世民

徐素琴

江秋香

高約仁

陳柏儒

吳威龍

許慧釗 (即黃鈺媿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許慧淑（即黃鈺媿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展愷（即黃鈺媿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志雄（即黃鈺媿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十 三 人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

12 被 上 訴 人 翁明輝

13 李雨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單林素香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
17 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上午10時15分在
18 本院第十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二十三庭

21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2 法 官 吳孟竹

23 法 官 許勻睿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李昱蓁